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葉玲萍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7有關債權人「星辰(臺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